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告。本院决定拍卖长兴路98弄72号603室房屋 现双方对房屋起拍价进行协商, 另外, 对上述房屋的价款确认需各方认可或诉讼确认。

申。指确认上述房屋市场价值为280万元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250万元

被。我们同意上述房屋市场价为280万元,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250万元

蔡。我以可上述房屋市场价为280万元,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250万元, 至于价款可以后面来确认

告。本院确认长兴路98弄72号603室房屋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250万元

均答, 无异议

告。鉴于信托人在本院另有债务案件, 故本次拍卖可能不能全部清偿本案债务 故本院拟对蔡松谷沪B39N62汽车予以拍卖, 请待将车辆交到本院 本院予以扣押, 待房屋拍卖结果再进行处理

顾。知道了

问。各方还有无补充

均答。没有

问。笔录是否签字

蔡 2021年11月29日

蔡 2021年11月29日

顾 2021年11月29日

告 2021.11.29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 间: 2021年1月29日上午

地 点: 本院

审判人员: 张洁 书记员:

在 场 人: (写明: 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: 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周

被执行人蔡项、曾

蔡

答: 为被执行人, 被对方谈话

问: 我方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长兴路98弄72号603室房屋

答: 上述房屋系被执行人蔡项与蔡人蔡 共同共有, 故需征求蔡

同意

蔡: 我同意将上述房屋交给法院拍卖, 但是其中一半是我的, 我要拿天

蔡

蔡

蔡

周

2021年1月29日